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轉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年制-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報名日期	網路通訊報名	107.05.11(星期五)～107.06.29(星期五)
	現場報名	107.05.11(星期五)～107.07.06(星期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例假日不受理)
網路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107.07.12(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7.07.16(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公告可分發名單		107.07.17(星期二)下午 4 時
現場分發報到		107.07.19(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本日程表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有所變動， 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網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hust.edu.tw/ 總機：(04)24961100；招生專線：(04)23696110、23696111。 ◎ 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4)23696130。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4)23696210。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4)23696210。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4)23696210。 ◎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本考試採網路通訊及現場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審慎填寫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及考試方式.....	1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	6
肆、報名手續.....	6
伍、書面審查方式.....	7
陸、成績核計、比序、通知及複查辦法.....	8
柒、錄取方式及通知.....	8
捌、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	9
玖、其他.....	9
拾、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0
附錄二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12
附錄三 學雜費參考資料.....	13
附錄四 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所需證件表.....	14
拾壹、附表	
附表一 考試報名表.....	15
附表二 各項證明文件.....	16
附表三 報考資格切結書.....	17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六 代理報到委託書.....	20
拾貳、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21

壹、招生學制、系級及考試方式

【四技二年級】

部別	學院	招生系別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書面審查 (一) 必繳項目：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選繳項目： 自傳、證照、其他 有利審閱資料	
		機械工程系 智慧車輛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網路技術系		
		電子工程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應用財務金融系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事業組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進修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事業組		

【四技三年級】

部別	學院	招生系別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書面審查 (一) 必繳項目：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 選繳項目： 自傳、證照、其他 有利審閱資料	
		能源與材料科技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網路技術系		
		資訊網路技術系 網路行銷科技組		
		電子工程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應用財務金融系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事業組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進修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休閒事業組		

備註：

- ◎ 書面審查滿分為 100 分。
- ◎ 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為準。
- ◎ 性質相同系別之判定於報名時由本會認定。
- ◎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退伍後 5 年內報考本校，報考成績加分優待，依規定辦理，本校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考資格

一、 四技二年級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原校在學證明（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四)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二年級。

二、 四技三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持有原校在學證明（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者。
- (二)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

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違反重大校規事項，不得報考。
- (二)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退伍軍人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對符合後，始可依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辦法如附錄一）；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並請自行影印附加於附表二，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 (六) 報考者若為在學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但須於錄取報到時再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七)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單及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代替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07 年 7 月 06 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驗退伍令，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九)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四」，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

- (十) 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專學生不得互轉。

參、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日期	備註
網路通訊報名	107 年 05 月 11 日(五)~107 年 6 月 29 日(五)，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寄送）。	請逕寄表件（報名表、報考資格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影本、自傳、應備書審資料），至【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現場報名	107 年 05 月 11 日(五)~107 年 7 月 06 日(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例假日不受理）。	請攜需繳交表件（報名表、報考資格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影本、自傳、應備書審資料），至修平科技大學樹德樓（A 棟）三樓招生服務中心辦理。

肆、報名手續

一、網路通訊報名：

（一）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並請完成上傳取得序號。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相關文件請附加於「附表二各項證明文件」後。

（三）資料傳送成功後，請查詢產生之序號，請務必填寫序號於郵寄信封右下角。

（四）不需繳交報名費。

（五）將報名表（附表一）、各項證明文件（附表二）、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三）及應備書審資料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交「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僅上網填資料，未按規定寄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現場報名：

（一）繳交（驗）證件：

1. 填妥報名表，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核對附表二各項證明證件。
3. 應備書審資料。

（二）不需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地點：

本校樹德樓（A 棟）招生服務中心，上午 8:30 至下午 4:30（例假日不受理）。

三、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如下：

證 件 身 分	歷年成績 單影本	學生證 影本（蓋 註冊章）	畢（結）業 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 書影本	學分證明書
大學院校在學肄業生	✓	✓			
大學院校退學生	✓			✓	
大專院校畢業生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推廣教育80學分	✓				✓

- (一)仍在學考生須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 (二)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影印本，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三)以本簡章所定同等學力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補交修習學分證明文件，若未繳交或未達學分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

※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具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將證明文件附加於附表二。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 (四)本校不另行製發准考證，需報考證明之考生請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申請報考證明。

伍、書面審查方式

本校轉學考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計分，考生務必準備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一)網路通訊報名：107年05月11日(星期五)～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二)現場報名：107年05月11日(星期五)～107年7月06日(星期五)上午
8:30至下午4:30 (例假日不受理)，並同報名文件繳交。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	選繳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自傳、證照影本、其他有利審閱資料

陸、成績核計、比序、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書面審查資料滿分為 100 分。

(一)若書面審查資料總分相同，由本會通知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考生若書面審查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預訂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可逕自電腦網路查詢，招生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若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者，應主動與本會聯絡。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需複查成績，一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手續：

(一)一律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961174 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4)23696110、23696111 招生專線確認。

(二)複查成績以核覆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

五、查分結果：如有異動，照實處理。

柒、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再依報考年級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比序相同，由本會通知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採現場分發方式：

(一)現場分發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二)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寄發「現場分發通知單」給可參加現

場分發之考生，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可分發名單，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 (三)考生需依「現場分發通知單」規定時間，至本校參加登記分發作業，現場選擇就讀系別，直到各系實際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報到現場未錄取考生，本會會登錄備取名單，若有正取生報到註冊後放棄者，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現場登記分發之作業依本簡章附錄二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辦理。

捌、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含替代役）

（※符合退伍軍人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記特種身分代碼）

役別/役期	代碼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5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6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7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8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9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1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1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註：(一) 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辦法之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加分優待：

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加分優待方式如下：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10%：

1.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5.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二)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2.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附錄二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

-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採用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考生依志願選擇就讀系，直到該系實際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應攜帶本校寄發之「現場分發通知單」，依規定時間親至分發地點辦理登記，並視需要填寫志願書，依成績排序入座，等候分發。無法親自辦理者，請以代理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六）委託他人代辦。
- 三、二、三年級分發採不分學院選填志願。
- 四、各系之報到及分發作業皆分發至各系額滿為止，尚未額滿而無考生達最低登記分數標準以上，即結束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 五、該梯次現場分發逾時報到者，併入次一梯次進行分發，各梯次分發作業結束後始報到者，不予遞補。
- 六、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始可參加登記、選填志願、分發。成績雖達最低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登記分發狀況而定。
- 七、凡未依規定繳驗證件或未能到場接受分發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或重新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分發錄取生報到時應攜帶①現場分發通知單、②學歷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③報考資格相關證件正本。仍在學之考生如無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於確定錄取後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九、分發時，考生希望就讀之系無缺額時，亦得於當場視需要繳交志願書並簽寫切結書選擇等待該系備取遞補，若未能備取入學亦不得選擇其他系就讀，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十、錄取報到作業
 - （一）經現場分發錄取者，應繳交相關資料，並領取註冊資料後完成分發、報到手續。
 - （二）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若因興趣不合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附錄三 學雜費參考資料（以下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有變更以繳費單之收費標準金額為準）

收費類別		日間部 四 技	
		工業類	商業類
每一位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學費	39,800 元	38,046 元
	雜費	14,420 元	9,220 元
	合計	54,220 元	47,266 元
收費類別		進修部 四 技	
		工業類	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 (小時數)	每一學分 (小時數)
		1,482 元	1,375 元

※ 工業類收費：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碩士班、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能源與材料科技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精實生產管理碩士班、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網路技術系、資訊網路技術系網路行銷科技組、數位媒體設計系。

※ 商業類收費：

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應用財務金融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組、觀光與遊憩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科)。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人：\$ 1,090 元。

附錄四 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所需證件表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請向生輔組索取）	
申請類別	所需證件
軍公教遺族子女 給卹期滿軍公教 遺族子女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如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3個月內）。
現役軍人子女	1. 軍人身份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眷補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全戶籍謄本（開學日3個月內）。
原住民學生	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繳戶籍謄本，改由內政部電腦連線查核原住民身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僅能以父母申請，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皆不得申請。 2. 全戶籍謄本（開學日3個月內）。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不可。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不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或孫子女	特殊境遇申請家庭扶助公文函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名字、身分證字號）需為市政府、縣市政府公文。
注 意 事 項	
1	<u>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查詢！</u>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MenuType=04&PageCount=10)
2	依據教育部3月1日新修正公佈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新修正符合該條例之特殊家庭，除特殊境遇婦女外增列單親父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規定者，得減免學雜費60%，請儘速向各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3	特別注意：於就學修業期間符合就學優待者，四年僅能辦理八次減免；二年僅能辦理四次減免，若休退學、降轉、轉學者，復學後當學期不可重覆辦理；延修生不論次數多寡皆不可辦理。
4	學雜費減免承辦人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鎮安，電話：(04)23696210，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 ☐ ☐ - ☐ ☐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關 係			
報 考 年 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原就讀 學 校	大學 ☐ 日間部 ☐ 進修部 ☐ 四技 ☐ 二專 ☐ 五專 學院 ☐ 畢業 ☐ 肄業 ☐ 同等學歷(力) 系科 年級												
特殊身分 (無則免填)	☐ 低收入戶		☐ 退伍軍人(1...15) 代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介 紹 人		(若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繳驗證 件名稱	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提供修平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務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各項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報考序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非「在校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非「在校生」免貼
※ 畢業證書影印本、非「畢業生」免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規定證明文件 (請縮小成 A4 大小，附加於本表後)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
考，報考資格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
處置，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錄取後於報到日前繳交，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序號：_____（粗框內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複查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說明：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須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04)24961174 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電話(04)23696110、23696111 招生專線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二、粗框內資料由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試務組填寫。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代理報到委託書

報名考生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登記分發

特委託 _____代辦，各項證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皆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

報考序號：

受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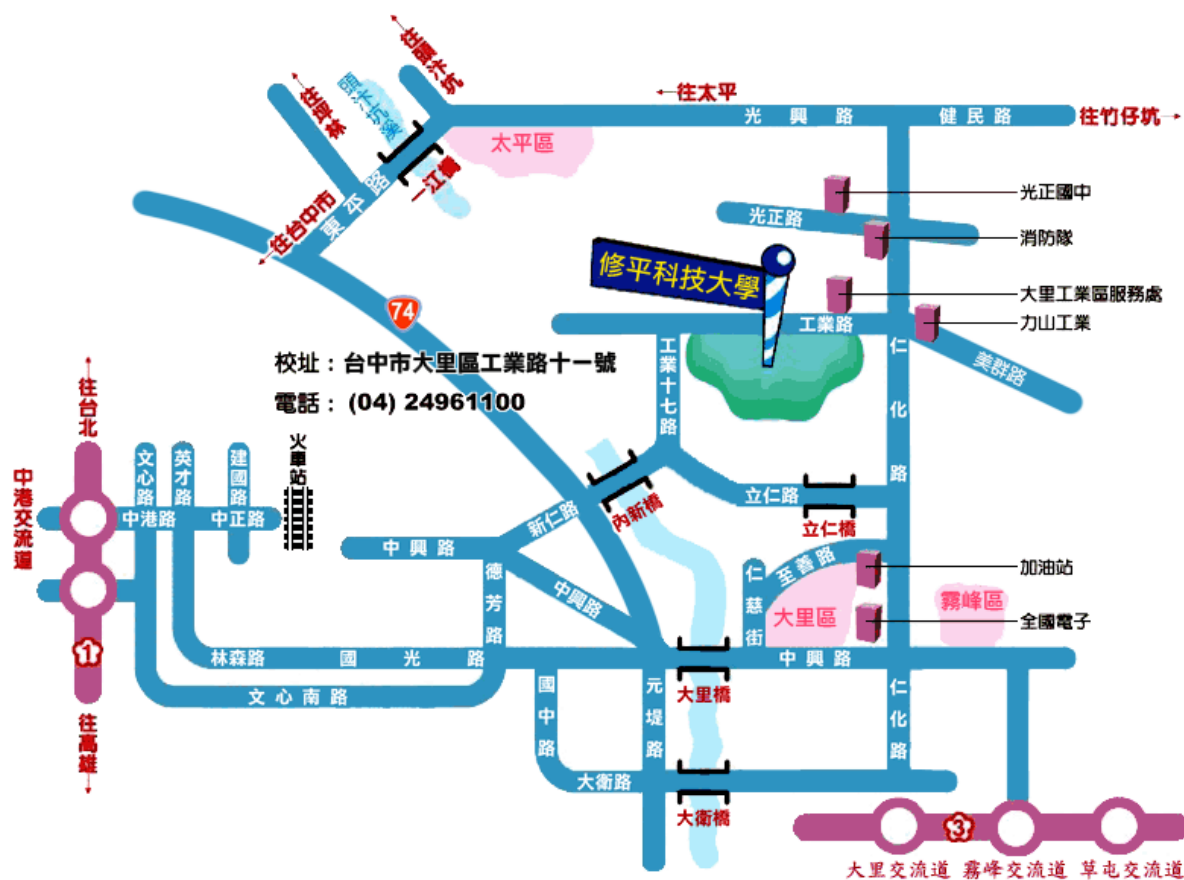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GPS 經緯度：E:120° 42' 51.1" N:24° 05' 43.7"

自行開車

南部北上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彰化接國道3號-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台3號線-霧峰-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北部南下至修平科技大學

1. 國道1號-至豐原轉國道4號-接國道3號-往南至霧峰交流道下-左轉台3號線-草湖橋-中興路(大里區)-(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右轉-前行至大里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2. 國道1號-中港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中港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3. 國道1號-五權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五權西路-文心路右轉-文心南路-德芳南路-國光路右轉(過大里橋)-(全國電子前)仁化路左轉-前行至工業路左轉-到達修平科技大學。

搭乘公車運輸

1. 興進路與雙十路口(育仁國小)-臺中一中-臺中火車站(原金沙百貨)搭乘東南客運7號公車，於修平科技大學站下即可。
2. 臺中市火車站前搭乘豐原客運280、285、286三線公車，於修平科技大學站下即可。
3. 臺中高工或東山高中搭乘統聯客運3路公車，於修平科技大學站下即可。
4. 高鐵臺中站或臺中市干城站搭乘全航158路公車，於修平科技大學站下即可。



修平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 校 址：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 網 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 電 話：(04) 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 傳真電話：(04) 24961174
- 信 箱：recruit@mail.hust.edu.tw